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9 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之债务人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0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对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案,公司2018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46,034.39万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29,177.5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程序。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